

工作动态

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青岛市纪检监察机关找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责定位，强化制度供给，健全制度机制，着力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内外协调的“一盘棋”大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织密基层监督网格 精准护航乡村振兴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四纪检监察组聚焦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紧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小微权力运行情况，找准监督的关键点、切入点、发力点，深入开展“清风护农”专项行动，以监督促落实，以制度促治理，切实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为我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坚持把政治监督摆在职责首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山河、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为主线，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下沉式、点穴式监督检查，累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60余个。注重发挥系统集成优势，强化“四责协同”，实现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同向发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聚焦“急难愁盼”，找准问题靶向治理。认真落实“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年要求，深入分析研判涉农信访举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摸清找准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涉农问题。围绕农田水利工程不好用、农机购置补贴不透明、惠农助农政策不落地、土地征用补偿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嵌入式、体验式监督检查。坚持小切口、大纵深，强化“室组地”联动联动，做到有“蝇”必拍，加大对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畅通农民群众对小微权力的监督渠道，织密基层组织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标本兼治”，督促建立长效机制。深化系统治理，树牢系统观念，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基层组织领域清廉建设，落实《青岛市村（社区）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加大对村（社区）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创新方式方法，结合领域特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定制化警示教育，打造“阳光三资·清廉村社”80个，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用活“发现问题、严明纪法、整改纠偏、深化治理”闭环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部门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建立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管理办法、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规范等20余项制度规范，进一步扎紧笼子、堵塞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杜绝整而不治、纠而复发，推动监督常态长效。

强化统筹衔接 释放“四项监督”叠加效应

莱西市纪委监委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指出，“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莱西市纪委监委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突出政治监督，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持续推进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统筹谋划下活“一盘棋”。树牢“大监督”理念，将“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纳入市纪委监委全会、市纪委监委会议、专题调度会常抓常议。坚持常委会统一领导，动态优化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发挥党风政风监督室“监督主轴”和案件监督管理室“办案中枢”作用，根据任务需要统筹调配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派驻、巡察和镇（街道）纪（工）委力量，形成“1+2+N”组织架构。深入学习贯彻青岛市纪委监委《关于强化“室组地”联动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的实施意见》，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莱西市纪委监委《巡察监督和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工作职责》等文件，围绕政治监督、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日常监督、审查调查、以案促改等重点业务，明确各部门单位间协作配合事项、时机、工作职责，提供材料等问题，加强互联互通，破除各项监督之间的梗阻，确保“四项监督”统筹衔接高点谋划、高效落实、高位推进。

健全机制保障“常和长”。健全工作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推动“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抓细、抓常、抓长。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定期调整纪检监察室联系镇（街道）纪（工）委和市直单位，调整派驻纪检组监督单位。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围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四谈四促”党内谈话、政治监督质效等工作，统筹党风廉政监督、信访、案管、审理、派驻、巡察等部门业务优势和信息数据，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特点、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巡察等各类“活”情况的交流共享，对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进行“精准画像”，变“窥豹一斑”为“通观全局”。健全线索移交机制，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结，对监督移交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结。

“这‘失而复得’的2万元，大大缓解了我们小本生意资金紧张的问题，充分感受到护航专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我们小微企业解决问题的诚意和决心。”近日，在市南区护航专班工作人员回访时，市南区某茶艺馆负责人刘女士深怀感激地说道。

原来，刘女士经营着一家茶艺馆，在去年年底职能部门开展的安全检查中，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安全生产档案及申辩材料，被罚款2万元，虽然事后如实提供了完整档案仍于事无补。受疫情影响经营本就艰难，2万元的罚款对于茶艺馆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刘女士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提出行政复议，却只收到了有关部门“耐心等待”的答复。无奈之下，她拨通了护航专班的电话。

“急事快办，既然事情进展到复议程序，那我们就从推动尽快审理复议入手，争取最短时间推动问题解决。”护航

工作札记

“失而复得”的2万元

专班集体研判、立即行动。

护航专班向复议机关详细了解案情，督促其急企业之所急，依法依规提速办理。复议机关压缩环节、提高效率，随即召开听证会，通过专家听证，最终认定对茶艺馆的2万元行政处罚依法予以撤销，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时间比法定期限提前了10天，不仅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其商业信誉。

与此同时，护航专班明确指出了复议案件在审理方式、审理时限上与经营主体要求还有差距的问题。复议机关对此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出台了《市南区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定》，将受理涉企案件的时限，从五日缩短为三日。在审理方式上，重大、疑难或者复杂的涉企行政

复议案件应当经过听证程序，保障企业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增加了行政复议回访，将案结事了的决定权交给企业“说了算”，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之前需要漫长等待的事情，现在不仅有了明确的时限，还能根据情况合理‘提速’，真是办到了我们的心坎上！”当专班工作人员开展涉企行政复议问题“回头看”时，收到了企业的满意答复。

企业利益无小事。市南区纪委监委持续擦亮“暖南护航”品牌，护航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仅帮助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并且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督促职能部门梳理补齐制度短板、整合优化流程机制，让“暖”意抵达每一个企业身边，“护”好企业利益，助企迎“南”而上、扬帆远航。

(市南区纪委监委)

“巡审联动”同向发力 释放监督治理效能

即墨区纪委监委

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是新形势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督效能的有效手段。即墨区充分发挥审计在推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政治巡察的权威性、震慑力，持续健全完善“巡审联动”有效路径，在机制契合、力量整合、工作融合上下功夫，推动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同向发力、同频推进、协同联动，通过巡审协作更精准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将更多监督成果转化转化为治理效能。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协作互通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巡察与审计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拓宽协作渠道，为推进巡察贯通协同提供有力保障。完善联动机制，优化细化联动协作工作办法，明确情况通报、任务协同、综合协调、人员协作、整改督促等协作配合的具体举措，区委巡察机构与审计部门主动对接，健全巡察组和审计组同步进驻、同步研判的机制，抓实巡审联动工作。前移协作关口，建立巡前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协调审计部门将前期审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汇编成册，作为本轮巡察监督的重要参考。巡察组、审计组加强经验分享，结合被巡察单位信访举报、群众诉求等情况，研究会商本轮需要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重点人员，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强化会商联动，健全巡察中常态化会商机制，巡察期间实行“每日沟通、每周会商、定期研讨”，对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互通情况，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相互配合、互为补充，构建起“以巡带审、以审助巡、巡审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发挥各自所长，推动协同作战同题共答。根据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对象与内容关联度高、监督方式手段互补性强等特点，充分发挥“巡”的权威和“审”的优势，协同作战、同题共答，推动“巡有重点、审有方向”，

切实提升监督工作质效。配强巡察力量，每轮巡察为每个巡察组配备1名审计人员，并从被巡察单位至少抽调1名审计业务骨干，到其他巡察组交叉任职。建立审计专家智库，通过邀请审计部门专家授课、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辅导，在巡察过程中遇到复杂问题，随时沟通咨询，提供专业支持。抓实监督互动，对涉及被巡察单位的财务账目、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及村庄集体“三资”管理等重点问题，及时征询同驻审计组的意见，做到碰头“会诊”、现场“把脉”。精准发现问题，聚焦廉政风险较大的单位、经济基础强的村（社区），对需要进一步了解核实的情况，由巡察组、审计组共同发力、深入了解，通过延伸审计、以下看上等方式，精准发现被巡察单位的问题症结、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深化成果共享，压深压实整改政治责任。区委巡察机构将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并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参考，用好用足审计监督成果，持续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做实做细整改的“后半篇文章”，督促问题真改、实改、改到位。在巡审联动中，将巡察组发现的与审计密切相关的情况写入巡察报告，并及时予以反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视情做好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对于巡审联动期间发现的面上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制发《巡察建议书》，会同审计部门推动专项治理，督促解决、堵塞漏洞。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目前，新一届区委已开展4轮巡察，其中9个组次实施巡审同驻，累计发现财务管理不规范、村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问题300余个，移交问题线索12件，共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制度10余项。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体系 护航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纪委

党的二十大对“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作出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将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作为纪检监察机关今年的重点任务之一。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在健全完善综合监督体系上持续发力，建立起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部门职能监督、职工代表和外部监督员民主监督的综合监督体系，将监督有机嵌入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切实加强同级监督、下级“一把手”监督、重点领域监督以及制度领域监督，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组织保障。近年来，机场集团以综合监督体系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探索推进综合监督的有效途径。初期，机场集团统筹纪检监察、督查、财务、审计、风险管理、监事等监督资源，建立起“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同步成立了集团监督委员会，主任由集团党委书记担任，定期调度、研究、部署综合监督工作，着力解决重点领域监督主体各自为战、单打独斗、重复监督等问题。根据青岛市纪委监委关于建立市直企业综合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的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和民航业特点，陆续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职能部门纳入，目前已形成了涵盖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资产等15个部门的综合监督体系，将监督触角延伸到生产经营各个领域。

今年，根据市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要求，制定特约监督员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内外部协同贯通的民主监督机制，让职工群众当好监督联络员、宣传员、示范员，助力优化机场集团营商环境。

不断丰富制度举措，保证监督工作实效。以体系化推进、规范化落实为手段，实现监督任务协同、监督方式联动、监督信息共享、监督成果共用。坚持清单化管理，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逐一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坚持机制化落实，建立月报告、季度通报、半年总结、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对综合监督工作的统筹调度；

建立集体研判、工作报告、监督治理、奖惩兑现等多项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模板化操作，针对问题报告、线索移交等流程，制作统一模板，明确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

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治理效能。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形势不同任务，明确监督重点，发挥监督合力，以有力监督保障上级决策部署和集团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强化政治监督，紧盯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开展监督，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加快落实上级和集团党委部署要求，开通、加密黄河流域节点城市航点11个，服务沿黄网络布局。将安全生产、胶东机场转场投运等重点工作作为综合监督重点，通过联合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全过程常态化监督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顺利完成“中国民航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性转场”提供了坚强保证。

聚焦作风能力提升，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紧盯重要节假日等关键节点，用好“提醒教育+专项检查+问题通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了节日期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给予1人党纪处分；紧盯“六型问题干部”，持续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高度关注营商环境，面向全体干部员工、驻场单位、联检单位发布关于受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的公告，对收到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严查快办，典型问题及时公开通报曝光。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形成惩治腐败合力。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中发现的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等方面突出问题，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加强建章立制，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近年来，共推动完善资产、采购、合同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方面制度40余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保证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形成惩治腐败合力，建立职能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在反腐败工作中与纪检监察机关保持同频共振，及时移交并查处腐败问题。

复议案件应当经过听证程序，保障企业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增加了行政复议回访，将案结事了的决定权交给企业“说了算”，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之前需要漫长等待的事情，现在不仅有了明确的时限，还能根据情况合理‘提速’，真是办到了我们的心坎上！”当专班工作人员开展涉企行政复议问题“回头看”时，收到了企业的满意答复。

企业利益无小事。市南区纪委监委持续擦亮“暖南护航”品牌，护航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不仅帮助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并且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督促职能部门梳理补齐制度短板、整合优化流程机制，让“暖”意抵达每一个企业身边，“护”好企业利益，助企迎“南”而上、扬帆远航。

(市南区纪委监委)